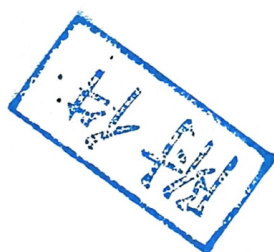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年省级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合同



甲 方：____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____

乙 方：____延安润淼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时间：____2025年11月10日____

签订地点：____陕西 延安 黄陵____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年省级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合同

甲方：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 延安润淼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11月7日成交通知书结果，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省级林业产业发展项目成交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文件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省级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上畛子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双龙国有生态实验林场、腰坪国有生态林场经营范围内。具体位置以《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以下简称初步设计。

3. 项目建设内容：内容如下，详见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林下种植榛子 1000 亩，包含林地清理割灌、



整地、苗木、栽植、设置防草布、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治、设置宣传牌。其中：上畛子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74 林班内种植榛子 300 亩，双龙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23、226 林班内种植榛子 300 亩，腰坪国有生态林场 71、72 林班内种植榛子 400 亩。

4. 项目造价：依据成交通知，项目成交金额为 8965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割灌、整地、栽植等主体施工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管护抚育期。

6. 项目现场管理：由甲方委托项目所在地国有林场代表甲方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管理。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按照初步设计规定的榛子的数量、规格、整地标准、设施规格、施工技术规范，在项目规定的建设期内全面完成并达标。

2. 主要技术措施：大果榛子（达维），H:50~80 厘米，D: ≥1.2 厘米，裸根苗，根系完整。大果榛子栽植密度 56 株/亩，割灌强度 40%~55%，防草布 1×1 米。穴状整地 50×40×40 厘米。抚育管理追肥每年 1 次，持续 3 年，除草修枝每年 1 次，持续 2 年，病虫害保护性预防每年 1 次，持续



2 年。

3.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初步设计标准和要求组织自查完善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乙方、监管单位等依据初步设计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组织验收，项目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初步设计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合格通过验收。

4. 其他说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限期整改后，按验收程序重新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支付

附件

1.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依据经甲方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资金申请表，按照合同约定及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后，方可书面申请首批资金拨付，经甲方、监管单位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完成后，经甲方、监管单位共同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栽植成活率等情况，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栽植苗木保存率达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

2. 资金支付方式：在收到乙方、监管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付款申请或项目进度报告，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对



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内容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

(2) 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内容或拒不整改，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地块进行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设计施工。

(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确保施工进展顺利。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乙方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国有林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有义务对指出的不符合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标准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

(4) 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及《安全责任告知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技术操作，杜绝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要对参与施工人员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有义务维护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森林资源安全，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6)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 乙方用工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劳务，帮助项目所在地区群众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乙方有义务根据作业设计要求，在合同期内对项目进行抚育管护和日常管理，并按标准完善，做好不达标小班补植工作。

(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代表提供的作业设计、



施工图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工程档案做好保密保管，不得发生外传、转借等行为，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5 日内，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总协调联络人及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名单、信息，便于甲方与各相关方面工作衔接。

五、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违反以上条款，并涉嫌违法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七、合同签订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 1：《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2：《安全责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 轩辕大道旁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 城新世纪时代壹项目第 1 号 楼 115 室
联系电话：0911-5211156	联系电话：13259328800
账号：2609082109200091361	账号：26090832091000569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户名：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 局	户名：延安润淼源农林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